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644號

原告 家暘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嘉銘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被告 詹惟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梁高賓